

法規鬆綁成果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報告人：林參事志憲

107 年 7 月 31 日

大綱



壹、前言



貳、部會鬆綁統計



參、重要鬆綁成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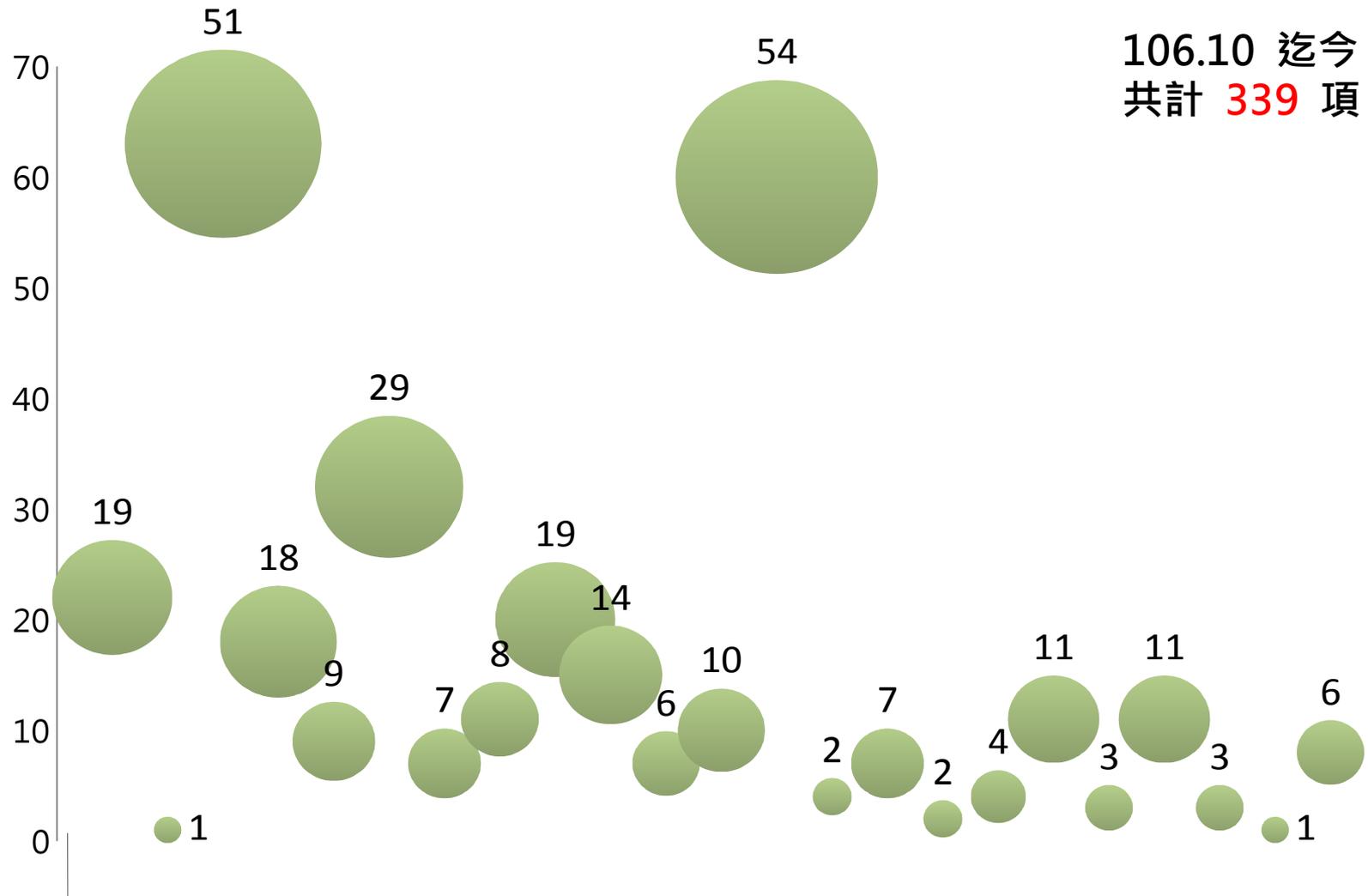
肆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依 106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573 次會議，賴院長就國發會推動法規鬆綁案指示：財經相關部會每 2 週提出讓人民有感的鬆綁成果，於本專案會議報告；其餘部會以 3 個月為 1 期，提出讓人民有感的鬆綁成果。爰國發會就各部會提報鬆綁事項，經篩選人民有感部分，彙整提出報告。

各部會已於歷次會議（106.10.26~107.5.17）提報計 295 件鬆綁成果，本次經國發會篩選後，各部會鬆綁成果計 44 件（財經部會 34 件，其餘部會本年第 2 季提報 10 件），總計共 339 件鬆綁成果。本次會議就新增 44 件，臚列重要鬆綁成果。

貳、部會鬆綁統計



參、重要鬆綁成果

簡化公司登記相關程序

(經濟部)

107.6.14 修正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

不強制蓋章



申請公司登記，公司負責人得以簽名或蓋章方式送件申辦。

簡化應備文件



免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董事會簽到簿、死亡證明書、指(改)派書、會計師簽證委託書等文件。

無須附中譯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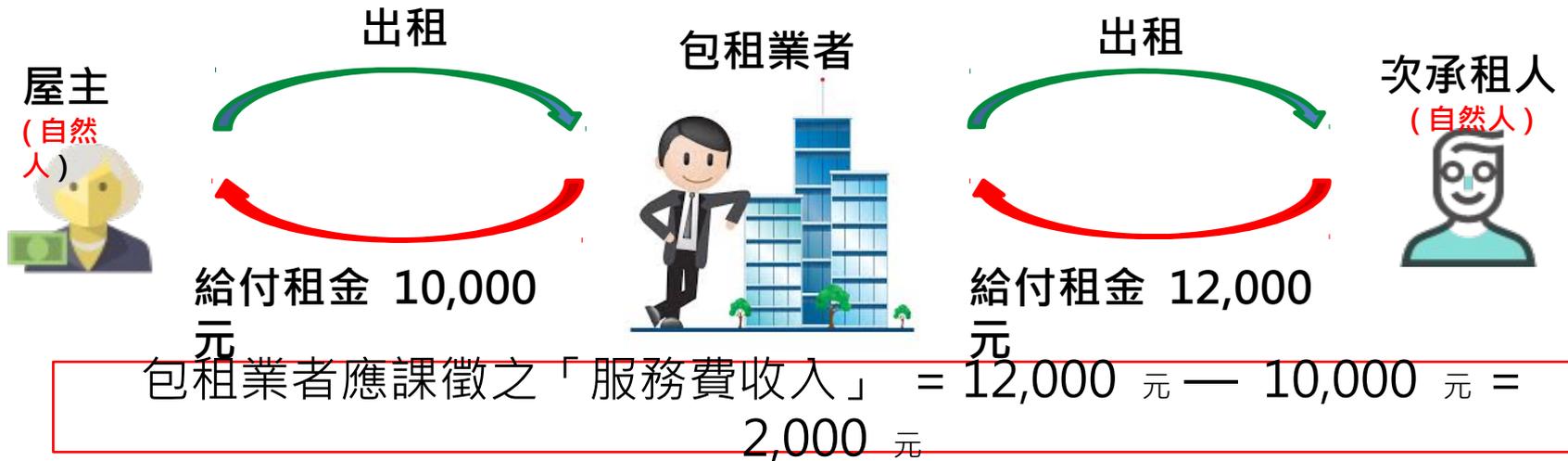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提供之外國文件，如主管機關可得辨識，無須檢附中譯本。



核釋包租業轉租之營業稅課徵規定

(財政部)

107.7.16 台財稅字第 10700541050 號



函釋前：

- 包租業者應就轉租給次承租人所收取之租金課徵營業稅。

函釋後：

符合以下條件，包租業者應課徵之服務費收入 = 向次承租人收取之租金 減 給付屋主之租金

- 包租業者承租個人住宅所有權人之房屋，並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。
- 包租業者非以休閒或旅遊等目的轉租給次承租人，且租賃期間為 30 日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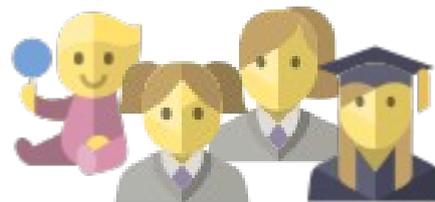
放寬列報扶養孫子女扣除額規定

(財政部)

107.5.2 台財稅字第 10704567670 號



祖父母扶養孫子女可列報
「教育學費」、「幼兒學
前」特別扣除額



函釋前：

-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祖父母列報扶養孫子女時，得減除其免稅額，**但不可列報教育學費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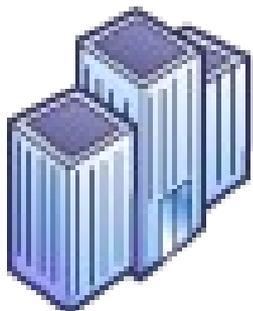
函釋後：

- 父母因故均無法扶養子女，而實際由祖父母扶養時，祖父母既可列報扶養孫子女之免稅額，**亦可列報教育學費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**。
- 減輕民眾租稅負擔。

放寬公司法第 15 條之行號認定

(經濟部)

107.5.14 經商字第 10700035480 號函



修正前：

- 經濟部 98 年函釋，公司資金貸與行號，僅限於依商業登記法辦妥商業登記之商業。
- 公司基於業務往來需採購某酪農的牛奶，打算借錢給該酪農（屬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）完善相關設備，以提升其牛奶品質。

修正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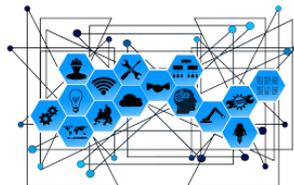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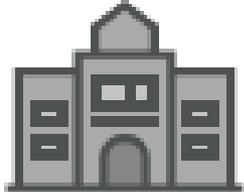
- 函釋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亦為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，當為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指之行號。
- 案例中公司即可貸款給酪農。

鬆綁研究成果技術轉讓對象

(科技部)

107.5.17 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

科技部
研發計畫補助



研究成果不影響國內技術
發展，即可授權國外製造
或使用



修正前：

- 受科技部研發計畫補助單位，例如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機構等，研究成果辦理讓與或授權時，以於我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原則。
- 不利於研發成果全球布局及國際鏈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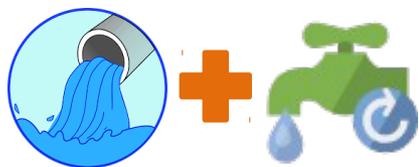
修正後：

- 刪除在我國製造或使用之限制，於研究成果符合不影響國內技術發展等要件，即得授權國外製造或使用。
- 有利積極進軍全球市場、強化國際鏈結，加速技轉成果在海外製造或使用。

鬆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範圍

(財政部)

107.6.8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



第 5 條

污水下水道設施範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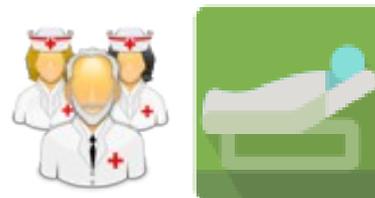
增加「**結合再生水設施、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**」，亦得採促參方式辦理，**可擴大投資規模吸引廠商投資**。



第 8 條

衛生醫療設施範圍：

由「**疫苗製造工廠**」，擴大為「**藥物製造工廠**」，**有利引進民間藥物製造專業技術、經營資源與經驗，帶動醫療產業發展**。



第 9 條

社會福利設施範圍：

增列「**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**」，無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案認定，**縮短行政作業流程**。



第 18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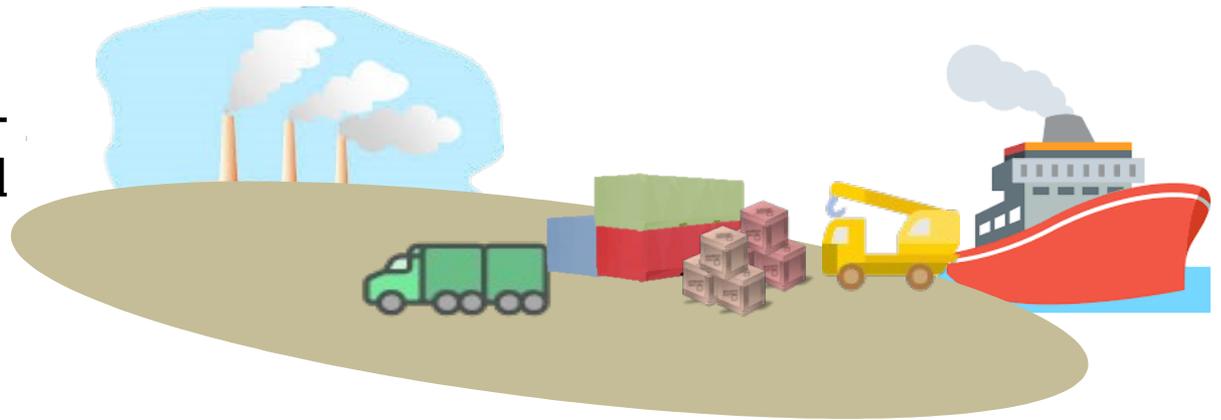
商業設施範圍：

商業設施之大型購物中心，**刪除必須位於離島之限制，有助促進經濟發展**。

租金改以公告地價漲幅計算且上限 10 %

(經濟部) 107.7.31 修正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 19 條

某工廠於加工出口區租用一塊土地，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計算公式如下：
(公告地價 X 年租率) ÷ 12 個月



修正前：

- 每月租金之計價方式係以公告地價乘以年租率，除以 12 個月。
- 租金隨公告地價調整，漲幅無上限。
- 如公告地價劇烈波動，園區土地租金調整幅度可能超出廠商財務規劃預期。

修正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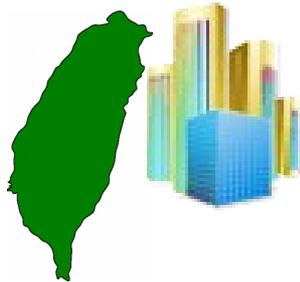
- 增訂租金漲幅上限為百分之十（除繳交地價稅之部分外）。
- 減少廠商負擔，受惠廠商估計 651 家。

放寬外國人於跨國企業工作限制

(勞動部)

107.7.2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 條第 3 款之解釋令

我國籍跨國企業 A 公司



放寬跨國企業之認定範圍

A 公司之國外子公司 / 分公司



修正前：

- 跨國企業原僅限於外國公司來台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情形，不包括我國籍跨國企業在國外設有子公司、分公司者。
- 外國人服務於跨國企業滿 1 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，可受聘來台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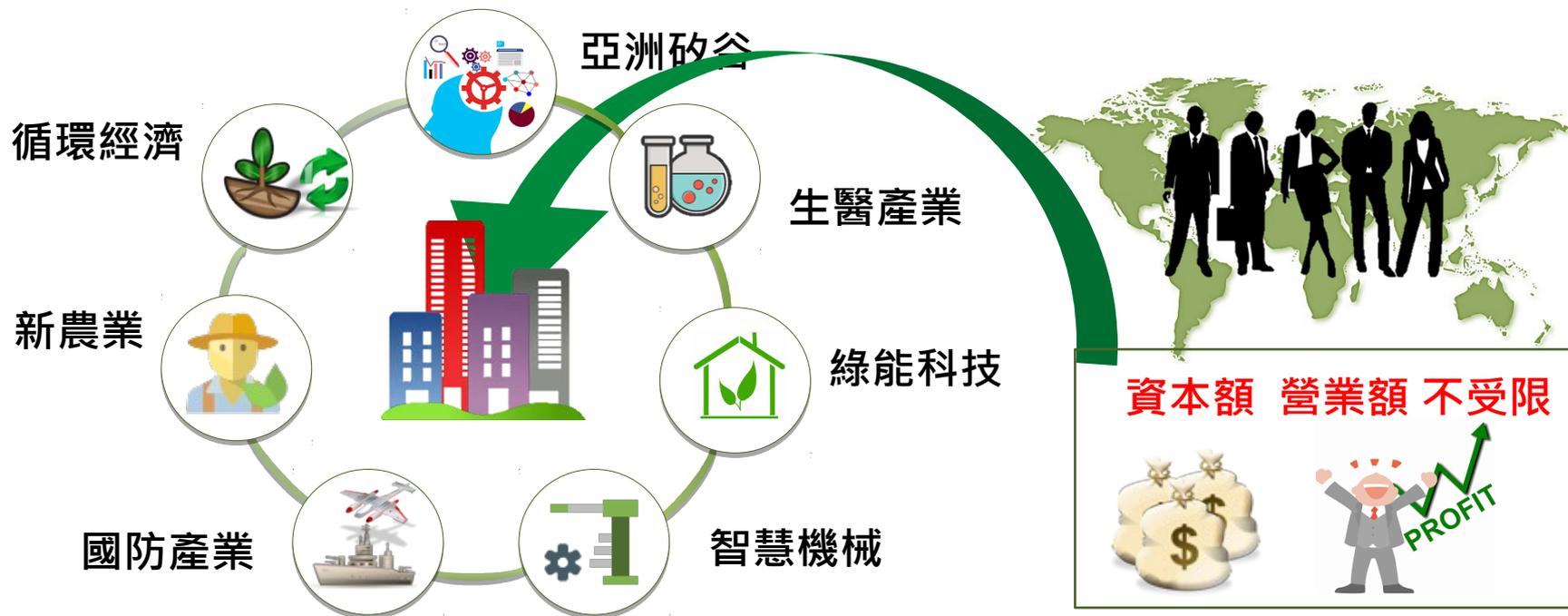
修正後：

- 放寬跨國企業定義，擴及母公司或總公司設於台灣之企業。
- 外國人在我國跨國企業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工作滿 1 年，亦可申請來台從事技術工作。

放寬 5+2 產業聘用外國人限制

(勞動部)

107.7.24 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92461 號函



修正前

- 國內事業須達一定資本額及營業額，始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工作。
- 以製造業為例，資本額須達新台幣 500 萬以上、營業額須 1,000 萬以上。

修正後

符合 5+2 產業相關事業單位之雇主，於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經認定後，得免受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。

放寬外國藝人來台表演場地限制

(勞動部)

107.5.9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



台東舉辦池上藝術節，想規劃在田裡表演，卻找不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

修正前：

- 針對外國人在台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，**限制其工作場所**，影響表演場地選擇彈性。

修正後：

- **刪除**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**工作場所之規定**，**解除限制**。
- 使表演工作者可多元選擇表演場地。

放寬員工獎酬對象至非全職員工

(金管會)

107.6.15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

-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
-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

兼職員工

僅限正職員工



修正前：

-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，發給或轉讓對象，僅以全職員工為限。
-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第 28 條之 3 未規定限於全職員工。
- 不利企業留才。

修正後：

- 函釋全職限制，兼職員工皆可為發給或轉讓對象。
- 有利企業留才，並提供運用彈性。

肆、結語（ 1/2 ）

1. 法規鬆綁是改善投資及企業經營環境之首要工作，唯有真正鬆綁才能符合民眾、企業的期待。
2. 「由外而內」、「由下而上」及「時間管控」已經逐步看見成果，請各部會再接再厲。
3. 法規鬆綁是持續性的工作，各部會應有計畫且由副首長親自督導進行。

肆、結語（ 2/2 ）

4. 數位經濟下，法規必需有彈性，才能因應快速轉變，並精進相關措施，請各部會在檢討制、修訂法規、函釋時，都應該要有數位經濟潮流的思維。
5. 感謝院長的政策明確，感謝各部會全力以赴，自去年 10 月底迄今已鬆綁 339 項，請各部會加強宣導，讓民眾、企業更為有感。

簡報結束